

連江縣毒防中心針對列管中之共病個案，依不同類別處遇摘要如下：

(1) 精神共病個案：

於篩選確認後，將精神共病名單回覆衛生局窗口，並製作清冊告知權責個管員及其督導，俾利個管員依據個案狀況，進行網絡聯繫（衛生所公衛護士、心衛中心心衛社工、社區關懷員等）及資源媒合。

(2) 自殺共病個案：

於篩選確認後，將自殺共病名單回復衛生局窗口，並製作清冊告知權責個管員及其督導，俾利個管員依據個案狀況，進行網絡聯繫（自殺關懷員等）及資源媒合。倘遇自殺高危通報個案，包括：7 項高致命性自殺方式（上吊、燒炭、汽車廢氣、開瓦斯、高處跳下、喝農藥、溺水）、60 歲以上及 30 天內再自殺之個案，本中心將提高藥癮個案關懷訪視頻率：每月至少 2 次，為期 3 個月，並將輔導重點登載於案管系統內。

(3) 上述類型網絡合作執行方式：本中心列管之藥癮個案，若有其他網絡單位共同關懷服務時，會與該單位資訊共享，並依個案需求必要時會共同訪視，依個案需求提供資源及協助，並於列管屆至時，依個案狀況評估是否有延續服務，若無持續列管必要，則依各單位結案指標結案。